



业务通告

主办部门：市场营销部
编写/校核：严英娣/张小鹏

批准：白佚萌

编号：TJ-SC-21号
日期：2021年10月23日

天骄航空关于涉及中高风险疫情地区航线 客票特殊处理政策的通告

各销售代理单位：

天骄航空为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协助受影响旅客更好地安排出行，特发布相关涉及疫情地区航线的部分旅客客票退改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范围

旅客已购买涉及中高风险疫情地区的天骄航空机票或联程航班的机票、内蒙地区涉及疫情地区无运行机场或无直达目的地航线的，涉及疫情地区所在盟市机场航线的机票，由天骄航空 568 票证开具，且由天骄航空实际承运的国内航班。

二、适用时间

1. 购票时间：自当地疾控中心或疫情防控部门将当地调整为中高风险地区之日前；
2. 航班时间：自当地疾控中心或防疫防控部门发布疫情地区中高风险地区时间起至取消疫情地区中高风险地区时间止。

三、退改规定

(一) 符合上述适用范围的天骄航空客票，在天骄航空航班起飞前提出变更申请，均可免费变更一次相同航程航班；如旅客申请变更

至上述范围以外或再次提出客票变更，按照客票使用条件办理，收取相应手续费；

（二）符合上述适用范围的天骄航空客票，在天骄航空航班起飞前取消预订座位，可在客票有效期内至原出票地办理免费退票，不收取退票费；若在航班起飞前未取消预定座位的客票，按照原客票使用条件收取退票费；

（三）旅客申请联程航班退票需要提供旅客购买联程航班行程客票订单（订单中需包含预定时间、旅客姓名、所乘坐航班日期、航班号、航段等信息）、其他联程交通工具的证明、中高风险疫情地区相关单位出具的禁止旅行或者活动终止、延迟等文件。

三、已经办理自愿退票、自愿变更业务的旅客，不再补退已收取的费用。

四、本通告自下发之日起生效。

此通告。

